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ALEXANDER LIU 先生通知，获悉 ALEXANDER LIU 先生将其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的全部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ALEXANDER LIU	是	4,180,000	2017年7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具体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018年11月1日	山西证券	17.74%	提前购回
ALEXANDER LIU	是	1,220,000	2018年7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2018年11月1日	山西证券	5.18%	提前购回
合计	—	5,400,000	—	—	—	—	22.92%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ALEXANDER LIU 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3,562,000 股（全部为限售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7.08%，原质押给山西证券的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6.21%）本次已全部解除质押，ALEXANDER LIU 先生目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质押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LEXANDER LIU 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 LOUISA

FAN 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82,500 股（全部为限售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6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一致行动人 ALEXANDER LIU 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0 股；LOUISA FAN 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500,000 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37%。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